

#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落實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審查之精神，並鼓勵各學系教師參與院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「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**第十六條第四項**之規定，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之職責為下列事項之複審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：  
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。  
二、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。  
三、教師進修、休假研究有關事項。  
四、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。  
五、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。  
六、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。  
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與法令規定顯有不符者，院教評會得退回重議，或依法規另作適當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。  
(1)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學系（所）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。  
(2)選任委員：由各學系（所）務會議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名代表，其人數不足時，每一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至多一人為限。  
院教評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其缺額由原推選學系（所）另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兼任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；秘書一人，由院長室秘書兼任。
-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，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。
- 第六條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  
審議有關教師**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事項，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。**  
審議教師評鑑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鑑不通過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  
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- 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  
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，連續兩次不到會，即取消其資格，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。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，經院教評會主席核定後，妥善存檔。
- 第八條 凡審議事項遇有關本人、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者，應行迴避；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。
-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、決議之。**
- 第九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十條 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得比照系(所)或由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有關第二條所列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院教評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